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设备	3,942.27	-	3,942.27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类产品	1.62	-	1.62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食品	0.46	-	0.46
接受关联方劳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费、房租费、会务费、培训费、水电费	314.94	200.00	114.9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442.73	200.00	242.73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风机	11.50	-	11.50
向关联方提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酸洗费、劳务费、水电费	27.42	10.00	17.42

供劳务	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	10.82	-	10.82
合计			4,751.76	410.00	4,341.76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油料、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40,364.49万元,净资产为511,887.7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210.35万元,净利润为-241,512.9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56,139.25万元,净资产为120,709.5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7,596.59万元,净利润为-308,801.4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71%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2.66%的股权。

#### 2、公司名称：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铁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磺。一般经营项目：镁锭、镁粉、镁合金、焦炭、兰炭、硫酸氢铵、碳酸氢铵、硅铁、水泥、砖块的生产和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备电厂建设开发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8,840.13万元，净资产为-93,043.4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80.74万元，净利润为917.6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4,837.66万元，净资产为-74,800.4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77,953.45万元，净利润为11,434.6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为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3、公司名称：浙江华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姚海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阀门与驱动装置、焊枪及焊接焊割零部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减压器、通用零部件及配件、卫浴配件、水暖管件及五金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486.81万元，净资产为15,095.7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08.89万元，净利润为3,618.3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109.87万元，净资产为19,267.8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845.09万元，净利润为4,172.1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0年12月24日前，公司董事蒋家明先生为浙江迪艾智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公司名称：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姚统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经营范围：阀门、给排水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表、仪器仪表、模具、铜铁制品、五金机械配件、管配件、橡胶、塑料制品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996.1万元，净资产为-3,855.2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94.29万元，净利润为-762.3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199.16万元，净资产为-3,649.1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8,831.49万元，净利润为206.0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0年12月24日前，公司董事蒋家明先生为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88.16%的股权。

5、公司名称：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251号天洁大厦二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金永顺

注册资本：3,51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润

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60.75万元，净资产-122.2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0.76万元，净利润为-122.2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997.55万元，净资产为-19.6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9,908.78万元，净利润为102.6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0年3月20日前，公司监事朱兴军先生的配偶姚伟芳女士为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公司名称：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龙羊峡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应米燕

注册资本：5,800万元

经营范围：水生植物种植，水生动物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生生物采捕和销售；渔需物资供销；旅游、垂钓及休闲渔业。渔业相关咨询、培训、管理服务；渔业相关产品代理；鱼产品加工；鱼卵、鱼产品、渔业设施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906.82万元，净资产为5,869.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93.52万元，净利润为-1,061.7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037.36万元，净资产为7,669.98万元；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559.54万元，净利润为1,135.7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0年2月24日前，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86.21%的股权。

7、公司名称：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一般经营项目：（外资比例小于25%）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策划、企业投资策划及管理；商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限定的除外）；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验光配镜，皮革养护；金银饰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纺织品、针织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皮草、健身器材、儿童玩具、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工具、装饰材料、花卉、观赏鱼、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孕婴用品、农副产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除外）、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节能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除外）。（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经营的，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445.95万元，净资产为-124,495.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04.97万元，净利润为-12,337.1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423.84万元，净资产为-131,538.8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8,716.82万元，净利润为-7,043.6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具、配件及设备，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 （二）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9日